**个人借款合同**

（循环使用）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版**

**签约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授权或同意；

二、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限制绵阳市商业银行责任、以及加黑字体部分的内容；

三、贵公司及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约定；

四、绵阳市商业银行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为示范文本，合同相关条款后均留有空白行，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其他约定事项”条款，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补充；

五、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请及时向绵阳市商业银行咨询。

**个人借款合同**

编 号：${con.CONTRACT\_NUM}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a.PARTY\_NAME}

证件种类：${a.CERT\_TYPE}

证件号码：${a.CERT\_NUM}

住所：${a.ADDRESS}

联系电话：${a.ZIP\_NUM}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b.ORG\_NAM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b.LEGAL\_NAME}

住所：${b.ADDRESS}

邮政编码：${b.ZIP\_NUM}

联系电话：${b.PHONE}

甲方向乙方申请个人循环贷款。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额度**

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为${con.CURRENCY\_CD} ${con.CONTRACT\_AMT\_CN}。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为：${con.LOAN\_USE}。

**第三条　提款有效期**

一、本合同项下的提款有效期自${con.BEGIN\_DATE}起至${con.END\_DATE}止，在提款有效期内，甲方可以多次提款，多次还款，循环使用，即可以就已经偿还部份再次提款；但任何时点甲方未偿还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借款额度。每次提款的金额、期限、利率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二、甲方每笔提款的发生日必须在第一款约定的提款有效期内，借款到期日不受提款有效期届满的限制。提款有效期到期之后，甲方不得再申请提款。如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停止甲方的提款。

三、借款的实际发放金额及放款日、到期日，借款利率均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借款凭证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若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则视为借款到期日相应提前。

**第四条　借款利率及利息、罚息、复利的计收**

一、本合同借款利率按下列第${con.RATE\_TYPE}种方式执行：

(一)固定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执行年利率${con.YEAR\_RATE}%，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借款利率不作调整。

(二)浮动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按同期同档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con.FLOAT\_WAY}${con.RATE\_FLOAT\_PROPORTION}%予以确定，即年利率为${con.YEAR\_RATE}％。

采用浮动利率的，借款发放后若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借款利率按下列第${con.IR\_UPDATE\_FREQUENCY}种方式调整。

1.按月调整：于利率调整日的次月1日按照调整后的利率开始执行；

2.按季调整：于利率调整日的次季度首月1日按照调整后的利率开始执行；

3.按年调整：于利率调整日的次年度1月1日按照调整后的利率开始执行；

借款利率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的，乙方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二、借款利息自借款发放至甲方的结算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日。

三、发生借款到期不能偿还，或不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导致借款被挪用，从借款逾期或被挪用之日起开始计收罚息，罚息的计算标准为：

（一）借款逾期的，乙方有权对逾期的借款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借款利率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借款利率及上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二）借款被挪用的，乙方有权对被挪用的借款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100%。借款利率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借款利率及上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三）如果同一笔借款既逾期又挪用的，罚息择其重者。

四、复利的计收

（一）对于甲方在借款期限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从欠息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收复利；

（二）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自违约之日起，对未支付的利息（包括罚息）按本条第三款第（二）项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第五条　提款条件**

一、提款条件

甲方在提款前应满足本条下述的全部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款：

（一）甲方未发生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的行为；

（二）甲方、担保人已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完备相关文件、资料、凭证等；

（三）相关的担保合同已经签订并生效，且担保权利已有效设立；

（四）甲方每次提款前，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五）提款日期必须在第三条第一款约定的提款有效期内；

（六）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第一条约定的借款额度；

（七）甲方、担保人未出现危害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八）其他条件：。

上述提款条件系为保障乙方权益所设，乙方有权单方面降低对提款条件的要求。即在以上提款条件没有全部满足的情况下，乙方同意甲方提款的，不构成乙方的履约瑕疵或过错，也不构成甲方或担保人任何抗辩、免责的理由。

二、每次提款时，由甲方向乙方出具借款凭证，并经乙方审查认可。相关的提款金额、期限、利率等均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第六条　贷款支付**

一、本贷款按下列第${con.PAY\_WAY}种方式支付：

（一）乙方受托支付

采用乙方受托支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受托支付申请书和资金支付的依据。对于支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或甲方提供的支付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乙方有权暂缓或不予支付。

甲方应当确保支付符合合同约定的用途，如事后发现贷款支付违反了合同约定的用途，则构成甲方违约，而并不构成乙方的任何过错或履约瑕疵，也不代表乙方对甲方改变贷款用途的认可。

（二）甲方自主支付

符合下列条件，并经乙方同意的可以采用甲方自主支付：1.甲方难以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金额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的个人综合消费贷款；2.金额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的个人生产经营贷款；3.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采用甲方自主支付的，资金支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甲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乙方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二、支付方式变更

甲方出现信用状况、收入、还款能力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异常、发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一违约事项等情况的，乙方有权根据情况补充提款和资金支付条件、停止提款和资金支付或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支付方式。

三、无论采取乙方受托支付还是甲方自主支付，贷款资金一旦进入甲方的结算账户即视为乙方已履行放款义务。贷款资金进入结算账户后发生的被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扣划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且不影响甲方的还款义务和向乙方所承担的一切责任。

四、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第七条　借款偿还**

一、借款本金、利息的偿还

（一）借款本息的偿还采用以下第${con.REPAYMENT\_TYPE}种方式：

1.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计息）；

2.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按月计息）；

3.按（月/季）付息，一次性还本；

4.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5.其它：${con.REPAYMENT\_TYPE\_CN}。

（二）若采用第（一）项第1、2种还款方式的，每期还款日为每月的20日，首期还款日为实际放款日的次月20日。

（三）若采用第（一）项第3种还款方式的：

1.按月付息的，每月的20日为结息日，甲方应按月向乙方支付借款利息。在借款到期日结清剩余利息。

2.按季付息的，每季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甲方应按季向乙方支付借款利息。在借款到期日结清剩余利息。

二、偿还方式。甲方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将还款本息足额存入其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中，由乙方从其账户中直接划收还款本息。

三、提前还款

（一）甲方如需提前归还全部或部份借款，应在10日前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可以提前偿还借款。

（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以下第${con.PREPAYMENT\_PENALTY}种方式确定：

1.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金额×提前还款天数×合同利率/360×${con.PREPAY\_MAKEUP\_RATE}%；

2.不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三）提前还款应按照实际用款天数和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

四、甲方偿还的款项不足以同时偿还乙方全部债权的，按照以下顺序偿还：（一）乙方实现债权的各项费用；（二）复利；（三）罚息；（四）违约金；（五）利息；（六）本金。乙方也有权单方面改变或决定以上还款顺序。

**第八条共同借款人**

如果本合同的借款人为两人及以上的，所有借款人均共同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第九条　担保**

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

一、由保证人${con.SUB\_PARTY\_NAME\_0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con.SUBCONTRACT\_NUM\_04}；

二、由抵押人${con.SUB\_PARTY\_NAME\_01}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con.SUBCONTRACT\_NUM\_01}；

三、由出质人${con.SUB\_PARTY\_NAME\_02}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con.SUBCONTRACT\_NUM\_02}。

在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签订完毕、担保权利有效设立之前，乙方有权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放款义务。

除以上约定的担保之外，乙方也可要求甲方或第三人另行提供担保，由乙方与担保人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或法律文件。

**第十条　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一、甲方保证按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所提交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二、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签署本合同是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三、甲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正在发生的、有可能影响乙方对甲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进行判断的情形；

四、甲方保证配合乙方对其作全面的尽职调查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五、甲方同意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查询甲方的信用状况，同时同意乙方将甲方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甲方并同意乙方为业务需要合理使用并披露甲方信息。**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提取借款；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用借款；

三、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及其它款项和费用；

四、甲方保证配合乙方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相关检查及信用评级工作，并按乙方要求如实提供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五、甲方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可能影响乙方债权偿还的情形时，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落实本合同项下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否则甲方应在作出上述行为前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六、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担保能力下降，或抵（质）押物的价值减少足以影响乙方债权安全的，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补足担保，并由担保人与乙方签订有效担保合同且设立担保权利或者按乙方要求提前清偿全部或部份债务；

七、贷款资金支付时，甲方不得编造虚假的支付交易对手、提供虚假的贷款支付依据以套取贷款；

八、甲方应当在发生下列重大事项时的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一）甲方的姓名、住所、联系方式、工作职位、收入还源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二）涉及违纪违法被处理、处罚的事项；（三）涉及到的诉讼、仲裁事件；（四）向其他银行增加授信或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五）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六）抵/质押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出现权属争议或被有权机关查封、扣押、冻结；（七）其他影响甲方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

九、甲方应严格遵守《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不从事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放借款，但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有正当理由不予发放的除外；

二、乙方有权委托绵阳市商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视为乙方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放款义务，甲方对此无异议；

三、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且无需取得甲方同意；

四、甲方未履行还款义务，乙方有权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上公开甲方的违约信息或进行催告，且并不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

五、若甲方无法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则乙方有权停止甲方的提款或解除本合同，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有权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的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了解、检查甲方的收入、财务、信用、资金支付等情况，查阅甲方相关的资料、凭证、单据等；

**七、对于甲方应当偿还或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款项，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任何账户中以及在绵阳市商业银行所有营业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扣收。扣收款项币种与本合同项下币种不同时，以扣收当日乙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乙方从甲方的账户中扣收款项，无需通知甲方；**

**八、甲方对乙方还负有其它到期债务（包括担保债务），甲方偿还的款项或乙方扣收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的，乙方有权决定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债务（包括担保债务），对此甲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抗辩；**

九、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乙方对甲方承担责任或乙方的任何过错。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及救济措施**

一、如甲方违约（即违反本合同的任何一项义务、承诺、保证），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

（一）解除本合同；

（二）停止甲方提取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三）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本息；

（四）如借款逾期，要求甲方支付逾期罚息；

（五）如甲方挪用借款，要求甲方支付挪用罚息；

（六）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复利；

（七）行使本合同第十二条七款约定的权利；

（八）要求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二、因甲方违约，乙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等）由甲方承担。其中律师费以乙方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为准，而不论该项费用是否已经实际支付。

**第十四条 借款提前到期**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即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宣布已发放的全部或部份贷款立即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停止甲方提取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任何账户中扣收存款以偿还贷款本息及其它应付款项和费用，同时依据第四条的约定开始计收罚息：

一、甲方未按期足额偿还借款利息、任何一期的借款本金或其它应付款项的；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承诺、保证的；

三、甲方向乙方提交的与本次贷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四、甲方拒绝接受或不配合乙方对其收入、财务、信用情况以及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五、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六、甲方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被宣告失踪的；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七、甲方因严重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处理、处罚，或涉嫌刑事犯罪被有关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立案调查的；

八、甲方的收入、还款能力显著下降，乙方认为影响或可能影响贷款偿还的；

九、甲方不履行与其它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或在其它金融机构的授信出现逾期、欠息、担保逾期等征信不良记录或被其它金融机构提起诉讼、仲裁、申请执行的；

十、甲方不履行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协议（包括主合同和担保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十一、甲方对其他债权人发生违约情形或其资产、银行账户被有关机关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执行或保全措施的；

十二、本合同的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或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或发生本条所列的情形之一的；

十三、担保本合同的抵、质押物被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扣押、扣划及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或发生毁损、灭失或受到来自第三方、自然灾害的侵害或权属发生争议的；

十四、甲方发生危害或可能危害乙方债权安全的其他事件。

**第十五条 乙方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甲方能举出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甲方办理提款、还款、支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第十六条　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乙方双方同意，其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透露本合同的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为办理抵、质押登记、合同公证手续，需向登记机关、公证处提交本合同的，并不违反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通知和文书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各类通知、函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诉讼、仲裁、公证程序中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方式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一、双方确认以下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进入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以及督促程序、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仲裁程序、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执行程序中各项诉讼文书、法律文件的送达。

送达地址：${add.A\_SEND\_ADDR}；

邮编：${add.A\_POSTCODE}；

收件人：${add.A\_RECEIVER}；

电话：${add.A\_PHONE}；

电子邮箱：${add.A\_EMAIL}；

（二）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送达地址：${add.B\_SEND\_ADDR}；

邮编：${add.B\_POSTCODE}；

收件人：${add.B\_RECEIVER}；

电话：${add.B\_PHONE}；

电子邮箱：；

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或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公证机关可决定采用邮寄送达、电子送达（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电话送达、直接送达等方式的一种或几种向当事人送达各种通知、函件以及诉讼文书、法律文件。

采用邮寄送到的，自文件交邮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到日。采用电子送达的，自短信或电子邮件发出的当日为送到日。采用电话送达的，录音电话记录的时间即为送到日。采用直接送达的，当事人签收送到回证（回执）的日期为送到日。双方确认，邮寄送达、电子送达（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电话送达均是有效的送达方式。

三、当事人向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公证机关提交的关于送达地址、方式的确认文件或相关文书与本条的约定不一致的，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公证机关可以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送达，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提交的送达确认文件或相关文书的约定进行送达，两种方式的送达均为有效送达。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按以下第${con.ARBITRATE\_TYPE}种方式解决：

1.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con.ARBITRATE\_NAME}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本合同经公证后，即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四、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甲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以及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被撤销，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con.TOTAL\_COUNT\_CN}份；其中甲方持${con.A\_HOLD\_NUM}份，乙方持${con.B\_HOLD\_NUM}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con.ADD\_CLAUSE}

**甲方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